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立多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晉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九韓餐飲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請求金額新臺幣151,329元之計算式（因依聲請人民
國113年12月31日聲請狀所附應收帳款明細表之未收金額加
總係新臺幣150,329元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該補正事項業
於114年1月3日裁定命補正，惟聲請人114年1月14日陳報狀
仍未陳報，請儘速陳報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